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9.17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本案選手住宿飯店業者所提供之服務，要難謂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或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情形，故非合於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自不許該處依據該規定辦理招標作業

為 貴局所屬臺北市體育處（以下簡稱該處）辦理「二〇〇四 F I F A 世界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選手村招標」擬改以議價作業方式辦理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件前經 貴局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召開「二〇〇四 F I F A 世界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有關選手村招標案會議」，會中決議：「本案請市立體育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今該處認為如依前開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方式招標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遂擬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」之規定，辦理限制性招標。惟選手住宿飯店業者所提供之服務，要難謂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或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情形，故本件即非合於前揭規定，自不許該處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惟因該錦標賽即將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辦，如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招標恐延誤賽程，且本件業經國際足球總會來臺訪視後，指定國內某四家飯店作為選手住宿飯店在案，故得否改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。」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建請加會本府工務局。